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三

第一七六七號

DEC 19 1932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四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法規○

海艦職員服務規則

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

○例件○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續)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財政廳

爲准財政部咨茲派國庫司司長余梅霖爲調查西北財政專員令仰查照協助並轉行護送由

爲令飭事案奉

財政部第二九四六號函開逕啟者茲派本部國庫司司長余梅霖爲調查西北財政專員前往陝甘兩省實地調查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予以協助并希酌派軍警沿途護送以資保衛至緝公館此致等因准此查余專員梅霖業已抵陝准函前因除函復照辦並咨請

西安綏靖公署暨分令 財政廳查照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加意協助並分行遵照妥爲保護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機關
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爲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解釋關於懲戒事件法律上各項疑義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

陝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五號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訓令訓字第一九六號內開爲令知事據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請解釋關於懲戒事件法律上各項疑義到院業經本院分別核示除以指字第一六五號指令該會知照外事關公務員懲戒管轄及其程序合行抄發原件通令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本院指令一件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呈一件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致計抄發司法部指令一件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呈一件等因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口即便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司法部指令一件暨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一六五號十一月十日發

令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徐聲金

呈一件請解釋關於懲戒事件法律上各疑義由

呈悉茲分別核示如下（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所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以省政府所轄機關為限中央直轄機關之設在各省地域內者其委任職公務員仍應認為第三條之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二）司法機關直轄於中央書記官承審員及監所職員均屬司法機關職員自不得包括於第五條公務員之內（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在各省當然指省政府主席而言省政府所屬各廳廳長不能包括在內（四）一二兩問所舉之委任職公務員其移送懲戒程序應呈由中央主管部長官行之仰即知照此令

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呈

呈為請求解釋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管全國荐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又第五條規定之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依上二條規定則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係以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為限本甚明瞭惟中央官署有設在各省地域內者如財政部國稅收支監督處及財政部菸酒印花稅局等之委任公務員究在第三條管理權限之內抑在第五條管理權限之內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於公務員懲戒法施行後已無形消滅所有書記官承審員及監所各職員似應包括於第五條公務員之內此項見解是否正當應請解釋者二再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各都院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三

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証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委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等語依此規定則地方公務員應付懲戒者均須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行之惟本條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如就地域關係論則指各省政府主席如就行政系統論如民財教建各廳長即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該管長官及第二項所稱長官亦可包括在內究竟第十一條之地方最高長官應就行政系統解釋認為各廳長官均可包括抑就地域關係解釋係指各省政府主席此應請解釋者三又第一問之國稅稽徵處及菸酒印花稅局之委任公務員及第二問之書記官承審員監所職員如均包括於第五條委任職員之內則移送懲戒是否由各該處局長或高等法院院長逕以長官職權分別辦理此應請解釋者四上述四點均關法律疑義

職委員長

未便擅擬理合呈請

鈞院核示祇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 徐聲金
兼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為據澄城縣呈報該縣開築長閏鎮石溝口至振吉村之道路並修理通連大荔汽車路各情形令仰查核轉飭詳呈該廳核擬具覆由

為令飭事案據澄城縣縣長王自修呈報修築該縣長閏鎮石溝口至振吉村之車道並修理通連大荔汽車路業經竣事附齎計劃書請鑒核備案等情到府查該縣修開道路自是當務之急惟於事先未經

報核殊嫌程序缺略所稱修竣石溝口至振吉村路線施工處全長四百三十丈寬度一丈五尺佔用民地十一畝額應糧賦四斗四升由縣府呈請蠲免又所佔民地十一畝應予補償損毀麥根以每畝三斗每斗三元計值合洋三十三元又應償給地價亦以每畝三元計值合洋三十三元共六十六元由縣地方稅或煤行籌發之各等語該縣府督修縣道係屬公路其一切徵用民地手續自須依照土地徵收法辦理如其補償價值發生困難問題並須參照本府通令修築汽車路免糧發價辦法各規定就當地情形酌量辦理至呈稱修路撥用民夫計工二千二百箇現已修竣又在溝口河道上建設滾水橋一座佔工六百箇此橋曾否動工既令煤行任修當係僱工抑或仍徵民夫工價幾何若何籌措又其應需材料據稱利用已故白善人所集之石條大磚如或不足再由煤行補助此項石條大磚是否出自捐助全橋材料應需若干煤行補助若干均未詳晰聲叙尤爲疏忽礙難遽予備案合亟令仰該廳迅速查核轉飭該縣長據實詳覆呈廳核擬轉報以憑察奪案經分報不另抄發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奉 令頒發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令仰轉行知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行政院訓令第四六二八號內開爲令知事查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業經本院製定以院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並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抄發全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行照錄原章程一份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呈據長安縣長婦劉周氏呈請發給伊子劉樹乾郵金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予一次郵金洋一百二十元以示矜恤仰即飭縣如數籌給該遺族具領欸由正項開支取據報抵並咨財政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法規

海艦職員服務規則

續

第四九條 艦長於引水區域內若認為危險或有其他變異時得

僱用引水人

第五零條 軍艦雇用引水人艦長亦須負其責任

第五一條 起錨前或下錨後艦長應將本艦之方位及前後之吃

水記載於航海日記簿

第五二條 航行中艦長須於桅樓及其他緊要處派人瞭望注視

航路前面夜間或遇霧時更宜慎重

第五三條 航行中艦長應守航海避碰章程

第五四條 本艦與他艦相碰後艦長應將左列各事項呈報海軍

部及所屬長官擱淺觸礁時亦同

相碰之時刻及船位之經緯度

二 該船船名國籍並船長及其所有者之姓名

三 風向及風力相碰前後必要之時間內須記之

四 氣候同右

五 潮流之方向及速率同右

六 本艦之針向及速率

七 本艦之起程地到着地及相碰前所定針向之地點

點

八 最初遇見他艦之時刻

九 本艦所揭燈火及信號之現況

十 發見他船時之距離及其方位

十一 發現他船時該船燈火之現況

十二 當相碰前所見他船燈火信號及其行動之現況

况

十三 為避碰故本艦所施行之方法及其時刻

十四 雙方相碰之部分

十五 相碰後雙方之損傷

十六 雙方有無引水人

十七 雙方損傷之狀況

第五五條 軍艦下錨於測量未詳之地時艦長應令航海正測定本艦周圍之水深及底質定容本艦之旋轉爲度並記於錨泊日記簿

第五六條 經過裝載火藥之船時應由下風航行停泊接近該船或施放禮砲時尤宜加意防範

第五七條 艦長須試驗本艦最經濟之速率並須每六個月試驗最大速率一次若不能試驗時須陳明理由於所屬長官

第五八條 關於修理輪機事項艦長應令輪機長提出意見如不能施行須將理由記於輪機日記簿

第五九條 軍艦非不得已時不得裝載潮濕煤炭並須隨時測定煤艙之溫度以防自燃

第六零條 軍艦煤艙須留空隙以通空氣非有特命或特別事故不得滿載煤炭達至艙頂

第六一條 艦長應注意本艦醫務及衛生事項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二條 軍艦派赴外國時艦長應向軍醫官或所在檢疫官領取健全證書

第六三條 艦內發生傳染病時艦長須將染病人數報告所屬長官并速施善後辦法

第六四條 艦長應督軍需事務並確定保管金櫃之方法

第六五條 艦長應隨時檢查金櫃核對簿冊如有不符須呈報所屬長官

第六六條 艦長如需預算以外之費用須將理由呈請所屬長官核准

第六七條 凡一切軍用物品及簿冊艦長須每月檢查一次

第六八條 艦長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不得將軍用物品貯藏於陸上

第六九條 關於艦艇軍用物品供給之方法有應改良及增訂者艦長須將實驗之景况及改良增訂之計劃呈報所屬長官

第七零條 艦長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不得購買軍用物品僱用工人及租借地址倉庫等項但在外國或當緊急時不

在此限

第七一條 艦長於休息日除特別事務外不得命員兵操作

第七二條 艦長應禁止員兵於倉庫內吃烟但艦長室軍官室不在此限

第七三條 軍艦未設雷燈者夜間須用安全燈燭

第七四條 無論何人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或許可艦長不得允其乘搭本艦若萬不得已時艦長應負其責並報告所屬長官

第七五條 艦長應嚴禁乘搭本艦者妨礙員兵之職務

第七六條 除因公及特別事項外艦長不得准員兵半數以上離艦至半數登陸時須將職守及等分以重職務

第七七條 艦長不得與副長同時離艦

第七八條 關於全艦員兵操練事項艦長應自司號令但有時得命副長代之

第七九條 戰鬥及操練時關於航海槍砲魚雷之指揮號令艦長得命航海正槍砲正魚雷正分掌之

第八十條 艦長如欲演習射擊及陸上操練等事項須先通知地

方官出示佈告免驚居民

第八一條 槍砲魚雷及各種操法艦長應按定章施行之若有應

行政良之處得陳述意見于所屬長官

第八二條 凡藥彈雷頭鎗進水弁之鑰匙須由艦長保管至

他項鑰匙得命副長及各主管官保管之

第八三條 凡藥彈鎗戰雷頭鎗進水弁等處非經艦長許可不得

擅開若開時須先通告當值官行相當之警戒

第八四條 除陰雨並夜間及必要外藥彈鎗之通風門不得關閉

第八五條 凡由魚雷正呈請改正魚雷縱舵時艦長應審察情形

辦理或呈請所屬長官處理之

第八六條 凡由輪機長呈請增減汽爐安全弁之壓力時艦長應

查明情形呈經所屬長官許可後行之事竣仍須報告

所屬長官

第八七條 非緊急時軍艦不得于陰雨中搬運藥彈等物凡搬運

時晝間應懸紅旗於前桅夜間應懸紅燈其裝運之船

隻亦同

第八八條 軍艦入塢時艦長應照船塢規則將艱性物品移于艦

外並減少重物及準備特別防火法避雷針使用法

第八九條 每三個月艦長須將鋪及鋪練起錨機帆纜舢舨并其

他一切物品等檢查一次記其良絀於航泊日記簿

第九零條 凡危險易燃物品非經艦長許可不得存載艦內

第九一條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航泊日記簿輪機日記簿及信號

日記簿閱畢簽名如有誤漏得命值更官及輪機值更官增改之

第九二條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槍礮日記簿魚雷日記簿船表比

較表閱畢簽名如有誤漏得命各主務官增改之

第九三條 凡使用一切信號應由艦長許可但事屬輕微者不在此限

第九四條 凡定期操練以外艦長得隨時操練但須請示所在

資深長官

第九五條 施放禮礮時艦長應注意本艦內外之觀瞻

第九六條 關於艦隊運動使用信號及槍礮術魚雷術等艦長如有新知識新實驗須報告所屬長官

第九七條 凡秘密圖書艦長應慎重保管非本國海軍軍人不與

閱看

第九八條 凡官告戒嚴時一切私信艦長得先行檢查並得暫停

與陸上及他船之往來

第九九條 凡所在地方遇有急變須用兵力鎮定不及請示時艦

長得會商該地方官便宜行事一面即將情由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第一百條 艦長應救援遭難之船隻及陸上之火災

第一零一條 本艦遭難至無術救護時艦長應先謀保全員兵之

生命然後及於緊要書類器具物品等如秘密書類至萬不能救護時得便宜處置以防洩洩

第一零二條 本艦若遭擱淺觸礁或碰之變而輪機兵器物品或

有損傷遺失之時艦長應將情由並處置方法從速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第一零三條 關於本艦之安全或急遽出防萬不得已之時艦長

得將鋪練切斷並下浮標誌其位置一面報告所屬長官

第一零四條 關於本艦之安全不及請示時艦長得變更錨位或

航出定地之外概須速將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第一零五條 本艦駛入軍港或要港修理時艦長應報告所屬長官受其檢查出入船塢時亦同

第一零六條 航行中凡所關鎖之鐵門艦窗非奉艦長之命不得擅開

第一零七條

艦長卸職時應將未行之命令直接保管之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詳明交代繼任者至軍需簿冊及現存款項則督同軍需官交代清楚

第二章 副長

第一零八條

副長宜熟知艦內現况研究補充保管諸法毋使缺乏或不適用

第一零九條 副長有整潔艦內各部分之責

第一一零條 凡艦內之動作及一切之事物副長須嚴密監視

第一一一條 副長宜注意全艦之經濟監督物品之出納毋使浪費

(未完)

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

第一條 凡由海或內河航運之包裹或物品其總重量在一千公

斤以上者應于未上船時由發送人將其重量以標識記明於包裹或物品上

前項標識得用鐵條碼之不得小於四公分寬六公分長

質料應耐久字跡應顯明在包裹或物品之附者應懸空

字

第二條 標識上之文字須用中國文字及亞拉伯符號

由國外進口之包裹或物品其標識上之文字原為外國

文者海關應譯成中文

第三條 巨大木材笨重鐵石及其他類此之物品因特別情形無

法確定其重量時應由發送人依第一條之規定記明其

重量之約數

第四條 包裹或物品之重量未經標明者起卸時應由船主或其

負責人員向起卸工人報告各件重量之約數

第五條 發送人係法人或無行為能力者本章程規定之責任由

法人之代表或其法定代理人負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政公文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大荔縣政府 呈齋十月上旬押犯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照表存此令

神木縣政府 呈齋十月中旬押犯表

同

大荔縣政府 同 上

同

定邊縣政府 同 上

同

神木縣政府 呈齋十月下旬押犯表

同

定邊縣政府 同 上

同

隴縣縣政府 呈齋十一月上旬押犯表

同

清澗縣政府 同 上

同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府谷縣政府 同 上

同

華陰縣政府 呈齋十月中旬押犯表

同

蒲城縣政府 同 上

同

朝邑縣政府 同 上

同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 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榆林縣政府 呈齋十一月上旬雨水糧價表

延川縣政府 呈齋十一月中旬雨水糧價表

榆邑縣政府 呈齋十一月一日至十日行政報告表

延川縣政府 呈齋十一月中旬行政工作報告表

韓南縣政府 呈齋十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清澗縣政府 同 上

白水縣政府 呈齋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六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鳳縣縣政府 同 上

清澗縣政府 同 上

博邑縣政府 呈齋十一月一日至七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三原縣政府 呈齋十一月三日至九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鄜縣縣政府 呈齋十一月七日至十三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安定縣政府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上

藍田縣政府 同 上

咸陽縣政府 同 上

鳳縣縣政府 同 上

一四

呈表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仍候第十七路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白水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邑縣政府	呈齋十一月八日至十四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同	同	上
三原縣政府	呈齋十一月十日至十六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同	同	上
乾縣縣政府	呈齋十一月十四日至二十二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同	同	上
蒲城縣政府	同	同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同	同	同	上
潼關縣政府	同	同	同	上
西鄉縣政府	呈報到任日期並齋履歷	同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斷件奉此令	上
平利縣政府	同	同	同	上
府谷縣政府	呈齋十一月上旬並未受理民刑案件	同	呈悉此令	上

考 備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起至十一時止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本		報	
費		告	
目	價	目	價
一	每日 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二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年三厘○全年二厘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